

证券代码：002623

证券简称：亚玛顿

公告编号：2018-046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并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。董事长林金锡先生因公出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由董事林金汉先生主持会议，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其中 5 名董事现场出席，林金锡先生、曾剑伟先生、张喆民先生、陈少辉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。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经研究，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，盘活存量资产，优化融资结构，为生产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，公司拟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/或及其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租赁”）申请不超过 7,200 万元人民币借款，融资方式为售后回租，租赁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。

为便于公司实施本次融资租赁事宜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与该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文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定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九日